

证券代码：000859

证券简称：国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4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895,976,271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风新材	股票代码	00085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国风塑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应林	胡坚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铭传路 1000 号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铭传路 1000 号	
传真	0551-68560802	0551-68560802	
电话	0551-68560860	0551-68560860	
电子信箱	ir@guofeng.com	ir@guofeng.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坐落于安徽省合肥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完整体系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经营聚酰亚胺薄膜、包装膜材料、预涂膜材料、电容器用薄膜、高分子功能膜材料和电子信息用膜材料，以及木塑新材料、新能源汽车配套材料等。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BOPP 薄膜）产品主要分为 BOPP 亮光系列、BOPP 消光系列、BOPP 热封系列、BOPP 环保预涂膜系列等。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具有质轻、无毒、无臭、防潮、机械强度高，尺寸稳定性好、印刷性能良好、透明性好等优点，广泛用于中高端印刷包装、电子电器离型保护、建筑节能等领域。

公司双向拉伸聚酯薄膜（BOPET 薄膜）产品主要分为 BOPET 印刷及复合膜、BOPET 热封膜、BOPET 烫金转移膜、BOPET 电气绝缘薄膜、BOPET 热转移色带用基膜、BOPET 映射膜。双向拉伸聚酯薄膜具有无毒、无味、透明度高、耐高温，耐穿刺，耐摩擦，易印刷，耐化学腐蚀，阻隔性、阻湿性良好等特点以及良好的机械性能和电气绝缘性能。广泛应用于印刷、复合、涂布、镀铝、热转移碳带、烫金转移、镭射、电气绝缘、医药包装、建筑等领域。

公司聚酰亚胺薄膜材料可广泛应用于柔性显示、集成电路、芯片、5G 通信、新能源汽车、电气电子等领域，基于其优异的物理性能和化学性能，以及下游市场需求的驱动，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的新应用不断涌现。公司目前已批量生产的聚酰亚胺薄膜主要产品为 FCCL 用聚酰亚胺黄色基膜、遮蔽用聚酰亚胺黑膜和聚酰亚胺碳基膜产品。

公司子公司芜湖国风主要产品为满足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要求的汽车零部件等，为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相关产品；公司子公司国风木塑主要产品为新型绿色环保木塑新材料，主要应用于户外设施、建筑装饰、室内家居、市政园林、旅游设施等领域。

（三）行业发展及公司所处的市场地位

近年来，中国薄膜行业在国家发展经济政策指引下取得快速发展，普通包装薄膜行业总体处于供大于求的失衡状态，市场竞争激烈，传统包装材料产业面临着产能过剩与层级不高问题，迫切需要提升自身产业层级。随着薄膜材料在电子、光电、光伏等新应用领域不断拓宽，未来薄膜材料发展趋势是向高端化、特殊化、功能化发展。另外随着我国新能源和环保行业的发展，绿色环保产业也将有力地带动薄膜行业往绿色环保、可持续的方向发展。

聚酰亚胺薄膜具有优异的耐高温性能、优异的尺寸稳定性、良好的厚度均匀性和高机械强度等性能，在包括电工绝缘材料、挠性覆铜板以及消费电子、柔性显示、新能源、通信、芯片封装等多个领域具有难以替代的作用。电子级聚酰亚胺薄膜全球产能主要集中在美国、日本、韩国、中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随着近年来国际形势变化，国内各行业均开始注重产业链安全问题，因各种“卡脖子”技术短板问题凸显，国内厂商相比以前对于产业链国产化倾向更加明显，产品试用积极性较之前提升显著，行业发展中心快速向国内转移，国产替代速度正在呈加速态势。

光学级聚酯基膜作为高端功能膜材料，产品附加值高，行业发展空间大，可广泛应用于新型显示、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清洁能源等产业。随着新型显示、电子信息等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光学级聚酯基膜产品的品质和性能不断提高，应用领域日益扩大。目前，我国高附加值或特殊用途产品用光学级聚酯基膜主要依赖进口，随着我国迈入“十四五”关键时期，国家关于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战略及相关产业政策为光学级聚酯基膜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和挑战，开发附加值高的高性能薄膜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方向。

公司二十余年专注于薄膜材料生产，积累了配方工艺、技术开发，以及设备驾驭和技术升级的能力与优势，具有进入高端产品领域的核心竞争力。近年来，公司着力深化产品结构调整与技术改造升级，依托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打造开放式研发平台，提质发展现有高分子功能膜材料、绿色建材、新能源新能源汽车配套功能材料产业，重点培育电子信息膜材料和光学级聚酯基膜两个产业，积极谋划新能源等未来产业，提升公司新材料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

2022 年，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市场供需关系压力增大。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挑战，公司加快推进向战略性新材料产业转型，采取积极有效的应对策略，抢抓市场行情窗口机遇，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目标，稳健应对上下游市场波动，全力以赴提质、扩量、增效，保障生产经营稳步发展，推动企业经营管理提质增效完成年度目标。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3,680,245,075.48	3,252,574,955.66	13.15%	3,055,646,259.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07,670,694.13	2,695,872,308.50	7.86%	1,745,332,493.98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2,460,376,512.99	1,910,027,237.54	28.81%	1,481,440,50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717,911.05	282,155,859.84	-18.58%	114,768,98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9,893,086.82	189,699,743.97	-20.98%	75,583,33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652,380.09	311,793,388.34	-63.87%	117,234,848.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2	-18.75%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2	-18.75%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0%	11.24%	-3.04%	6.78%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56,425,801.53	659,365,374.36	603,142,514.31	641,442,82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608,537.38	41,274,620.37	38,511,752.75	50,323,00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220,521.09	37,707,093.22	18,757,154.19	48,208,318.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05,421.09	24,708,077.61	81,905,018.81	25,644,704.7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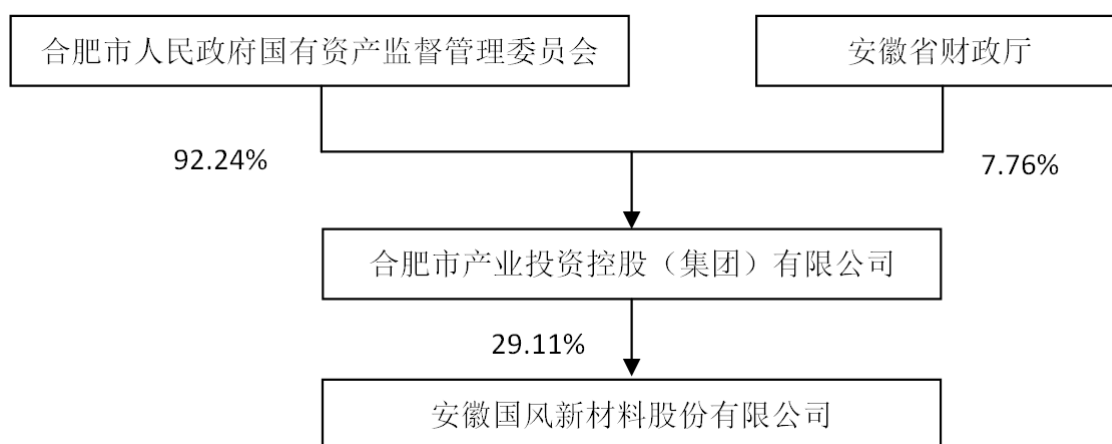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91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4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11%	260,841,634.00				
王子权	境内自然人	2.00%	17,946,595.00				
张宇	境内自然人	0.70%	6,228,800.00				
李国风	境内自然人	0.53%	4,729,300.00				
宋国强	境内自然人	0.49%	4,401,170.00				
张和生	境内自然人	0.45%	4,000,000.00				
刘正	境内自然人	0.41%	3,641,400.00				
尚鹏玉	境内自然人	0.41%	3,635,500.00				
张伟	境内自然人	0.40%	3,580,000.00				
缪荣凯	境内自然人	0.39%	3,512,2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本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王子权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8,185,395 股，还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9,761,200 股； 2、公司股东张宇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还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228,800 股； 3、公司股东李国风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157,400 股，还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571,900 股； 4、公司股东宋国强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719,500 股，还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681,670 股； 5、公司股东刘正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63,700 股，还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477,700 股； 6、公司股东尚鹏玉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还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635,500 股； 7、公司股东张伟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还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580,000 股； 8、公司股东缪荣凯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170,000 股，还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342,200 股；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进行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名称由原“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原“国风塑业”变更为“国风新材”，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859”，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2、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计划募投项目高性能微电子级聚酰亚胺膜材料项目建设实施内容、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进行调整。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内容、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3、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自筹资金总投资 27,931.79 万元建设新型柔性电子用聚酰亚胺膜材料项目。详见 2022 年 7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新型柔性电子用聚酰亚胺膜材料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4、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持有的 55,752,212 股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5、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自筹资金 14.51 亿元投资建设年产 10 亿平米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详见 2022 年 9 月 6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10 亿平米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